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科财函〔2019〕474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 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按照《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6〕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保护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7〕19号）有关要求，我部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充实中央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等项目储备库，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目标任务，促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储备库动态更新

按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工作实施情况，对各类中央储备库进行调整更新。一是更新

2018年度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中央储备库。将中央资金已经支持到位、实施完成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出2018年度中央储备库。二是上报2019年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中央储备库入库申请。按照中央储备库建设要求，结合落实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充分考虑与中央及本地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重点任务的衔接，提前谋划、滚动更新，积极开展中央储备库申报工作。

## 二、中央储备库入库范围及报送材料要求

### （一）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

申报范围为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内容要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机构改革和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以总体实施方案为基本组成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由地市级行政区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以单一或多个水体为对象，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总体实施方案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规划、计划、方案相衔接，应考虑多规合一，在水质不下降原则下从严设定总体目标及指标；要明确方案实施范围、重点任务、工程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绩效等相关信息。跨地市水体保护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由所在省（区、市）统筹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应按要求编制，并经地市级行政区及以上政府批复。

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范围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 保护及污染修复等水体保护相关的总体实施方案。其中重点流域及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应优先考虑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任务、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水质保障以及京津冀等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区域，落实机构改革要求，鼓励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水功能区和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地下水污染修复与管控等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示范项目。保护优良（I—III类）水体和整治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水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应以“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及以上水源地安全保障为主要内容；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以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污染源清除、污染阻隔及污染修复等为主要内容。

同时，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具体工程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项目真实、可靠、目标一致，项目属于流域集水区（地下水补给区）范围内，且项目实施对水质改善目标有直接贡献，能解决主要环境问题；二是项目均为中央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内容；三是项目成熟度均达到立项批复以上程度，中央资金安排时择优选择完成可研（地下水技术方案）批复及以上的成熟项目；四是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部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五是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优先考虑已完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或列入《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其他影响重大的工程项目；六是对水质改善贡献不大、企业事权项目等不符合要

求的项目不得申请纳入中央储备库，如道路硬化、景观绿化、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关停并转、移民搬迁、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工作经费类项目等；七是落实机构改革的项目以管理工作为主，要确保完成国家重要水功能区的监测和考核工作，沿用水利部原有模式开展相关工作；八是中央财政已支持过或正在支持的工程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2019 年度新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省级行政区汇总的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参考附件 1—1）；（2）以地市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大纲参考附件 1—2）；（3）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及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报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2）；（4）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1—2）及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批复）；（5）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地下水）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1—2）及证明工程项目成熟度的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立项批复、技术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批复）；（6）拟采用 PPP 模式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批复文件，或证明进入中央 PPP 项目库的截图）。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调整更新提交材料：（1）基于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清单的调整更新表（格式参考附件 1—3）；（2）更新完善后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调整的必要性说

明；（3）新增项目对水质改善的贡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若调整更新不涉及调增项目，该部分资料不需提供）。

## （二）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

申报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船舶）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农业大气氨排放试点地区氨排放控制等，不含扬尘治理、企业达标排放改造、老旧车船淘汰、新能源车辆购置、油品升级、科研项目等。其中以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强化项目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和目标的支撑。

2019 年度新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省级行政区汇总的总体实施方案汇总表（格式参考附件 2—1）；（2）以地市级行政区为单位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大纲参考附件 2—2），实施期限不宜超过 3 年；（3）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4）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报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2—2）及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提供企业污染治理备案或核准文件，淘汰燃煤小锅炉等淘汰补贴类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政府事权的建设类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土壤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

申报范围为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入库

的项目应当围绕落实和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设计。

支持范围包括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防控（如达标企业提标改造，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土壤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以及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不支持的范围包括责任主体明确的污染地块和土地商业开发等有收益的项目。

2019 年度新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土壤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申报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3—1）；（2）项目建设方案或技术报告，其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类项目提交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或风险管理）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交建设方案；（3）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批复材料（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类项目提供立项批复、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能力建设类项目提供建设方案批复文件）。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调整更新提交材料：基于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清单的调整更新表（格式参考附件 3—2）。

#### （四）农村环境整治中央储备库

申报范围为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以县（市、区）为单位规划和建设，连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申报入库的项目类

型包括与解决当地农村环境问题密切相关的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治理、非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或者含两项以上整治内容的综合类项目。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与改厕工作充分衔接，优先选择已完成或正在开展卫生改厕的行政村，并将厕所粪污处理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非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先选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行政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先选择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

纳入农村环境整治中央储备库的具体工程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项目目标清晰可达，符合国家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有助于解决所在区域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二是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优先支持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的项目，以及对已完成改厕的村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三是项目配套长效机制，责任主体明确，运行维护资金渠道稳定，监管机制健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设施建成后正常运行；四是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选址和技术路线可行，资金测算与治理工程内容相匹配。

2019年度新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1）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统筹考虑资金筹措的可能性和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择优选择项目，牵头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大纲参考附件4—1）；（2）农村环境整治中央储备库申报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4—1），清单内项目按照

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打包；（3）证明工程项目成熟度的批复材料（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4）设施建成后运行维护资金来源的说明材料；（5）拟采用 PPP 模式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批复文件，或证明进入中央 PPP 项目库的截图）。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调整更新提交材料：基于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清单的调整更新表（格式参考附件 4—2）。

##### （五）海岛及海域保护中央储备库

申报范围为各沿海省（区、市），申报入库的项目主要包括因提高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排污设施直接入海或出水口位于河流入海监测断面下游）治理改造、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及建立“一口一册”污染源档案、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清除海岸带堆放垃圾、拦截打捞河海漂浮垃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能力建设等属于地方政府事权的事项。不包括：不属于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范围、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以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范畴的事项，如超标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使用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的提标改造等。2019 年度入库申报需提交材料：（1）省级行政区汇总的总体实施方案汇总表（格式参考附件 5—1）；（2）以地市级行政区及以上城市为单位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大纲参考附件 5—2），实施期限一般为 3 年，总体实施方案应以解决海岛及海域生态环境核心问题、实现海水水质改善、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为

目标；（3）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4）海岛及海域保护中央储备库申报项目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5—2）及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批复）；（5）拟采用 PPP 模式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批复文件，或证明进入中央 PPP 项目库的截图）。

### 三、中央储备库入库程序

#### （一）省级部门初步校核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中央储备库申报组织管理和服务谋划工作，对申请入库的项目进行初步校核，避免已获得资金支持或已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重复申报。结合国家及各地污染防治攻坚任务重点，统筹谋划入库项目布局，夯实前期基础，加强重点区域和流域、地下水项目储备。同时按照项目成熟度对入库项目进行分类管理：（1）A 类项目，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地下水技术方案）批复、核准通知书、备案通知书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2）B 类项目，指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但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等的项目；（3）C 类项目，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项目。经校核后，只有 A 类和 B 类项目才予以上报。

#### （二）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

为确保中央储备库建设质量，我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报送的项目进行材料核对等入库技术指导。

#### 四、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的调整更新及 2019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申报工作，并以省（区、市）为单位将 2018 年度中央储备库项目调整更新表以及 2019 年度中央储备库入库材料的纸质版正式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部（请按职责分工报送至负责司局），电子件发送至相关负责司局联系人邮箱。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与财务司 孙钰如 董姣

电 话：（010）66556146、66556124

邮 箱：（010）66556127（传真）

#### 水污染防治专项

联系人：水生态环境司 信达

电 话：（010）66556874

邮 箱：liuyuguanli@mee.gov.cn

#### 水污染防治专项（地下水）

联系人：土壤生态环境司 任静

电 话：（010）66103232

邮 箱：dixiashuichu@mee.gov.cn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联系人：大气环境司 王凤

电 话：（010）66556285

邮 箱：dqsgdy@mee.gov.cn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联系人：土壤生态环境司 杨伟

电 话：(010) 56500677

邮 箱：turangguanlichu@mee.gov.cn

##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联系人：土壤生态环境司 陈颖

电 话：(010) 56500672

邮 箱：nongcunchu@mee.gov.cn

## 海岛及海域保护专项

联系人：海洋生态环境司 倪健斌

电 话：(010) 66556339

邮 箱：hyshyzlc@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 编：100035

- 附件：
1. 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提交材料
  2. 大气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提交材料
  3. 土壤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提交材料
  4. 农村环境整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提交材料
  5. 海岛及海域保护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提交材料

